

建立機制 支援舉辦國際性活動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4年01月01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香港奪得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大賽 2016 年的主辦權，因而有議員同事促請政府為賽事提供出入境簽證協助、財政支援等。這些工作都涉及資源，筆者相信很多市民都認同要推動這些大型國際活動，不過，當我們要求政府舉辦類似的活動時，政府應該以甚麼原則來考慮是否支持活動及資源的投入程度呢？筆者認為，當局應藉著是次賽事為契機，整合一套用於籌辦各類型國際賽事及活動的政策。

筆者之所以有感而發，是因為從以下三個例子，看到當局往往在沒有政策的情況下，讓機會輕輕流走。幾年前，筆者曾參與主辦全國中學生作文大賽的總決賽，得到政府的支持可謂少得可憐。另外，香港曾多次被邀請作為亞太影展的主辦單位，不過因為活動經費、來賓出入境要有特別通道、要有額外的警力及保安排等等，如果沒有政府的支持，影展根本不可能在香港舉辦；反之，在澳門政府的支持下，影展近年已轉往澳門舉辦。而明年舉辦的首屆世界電能車方程式比賽，本來選定香港為第三站的比賽城市，可惜最終因為賽道太窄未達要求、相關配套和人手支援不夠完備，而被國際汽車聯會放棄，改由巴西的里約熱內盧代替。

事實上，舉辦全國性，甚至國際性的活動，不但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，帶旺旅遊業等相關產業，創造可觀的經濟效益。當局應認清這些正面作用，並建立一套更清晰的機制及明確的準則，去評估不同的活動對香港的價值和級數，以其有更客觀的標準，去釐訂舉辦相關活動的接待規格、由那個層級的政府官員及部門去協辦、應該獲得多少財政及人力資源等等的問題，避免厚此薄彼。